

获嘉县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获嘉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土地整治规划的背景和形势	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3
第三节 “十二五”土地整治工作成效	5
第四节 “十三五”时期土地整治规划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土地整治潜力	12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12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15
第三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16
第四节 土地复垦潜力	16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16
第三章 土地整治规划原则与目标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8
第二节 规划目标	21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	25
第一节 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	25
第二节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	34
第三节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有序推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	38
第四节 贯彻保护环境国策，积极推进土地复垦和适度开发后 备资源	41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5
第五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48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项目	48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49
第三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51
第四节 土地复垦项目	52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53
第六节 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53
第六章 土地整治资金与效益分析.....	55
第一节 土地整治投资与筹资分析	55
第二节 预期效益分析	57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0
第一节 加强土地整治政策统筹	60
第二节 加强土地整治机制建设	61
第三节 加强土地整治机制建设	61
第四节 加强土地整治政策统筹	63
附表	64

前 言

“十三五”是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生态文明建设和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整治,促进“五化”同步发展,依据《河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45号)、《新乡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获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等相关规划与政策文件,结合获嘉县实际编制了《获嘉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了规划期内土地整治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确定了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统筹安排土地整治项目,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是落实《新乡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和《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的重要手段,是指导获嘉县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依据。

《规划》基期年为2015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为获嘉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土地。

第一章 土地整治规划的背景和形势

获嘉县位于河南省北部，新乡市的西北部，界于东经 113°30′~113°44′、北纬 35°02′~35°20′之间，北隔大沙河与辉县市相望，东与新乡县接壤，南与原阳县毗邻，西与焦作市所辖的武陟、修武两县交界，全县东西宽 21.4 公里，南北长 34 公里，土地总面积为 470 平方公里。全县辖 9 镇 2 乡 1 个代管西工区管委会，225 个行政村。2015 年底全县总人口 40.84 万，城镇人口 17.12 万，农村人口 23.72 万。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自然条件概况

（一）气候条件

获嘉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总的特点是冬冷夏热，四季分明、季节降水差异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历年平均气温 14.4℃。7 月最热，平均 27.1℃；1 月最冷，平均-0.1℃；年平均降水量 563.8 毫米，无霜期 220 天，全年日照时间约 2206.4 小时。

（二）地势地貌

获嘉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古黄河流经县境，在北部边缘与太行山冲积扇前交接；中、南部以古阳堤为界，堤南为古黄河(禹河)故道，堤北为古老的黄河泛区。获嘉县地势西南向东北倾斜，海拔高度在 74.2----87.5 米之间(最高点宣阳驿 87.5 米，最低点楼村 74.2 米)，地形自然坡度，西高东低，坡度为三千分之一，南高北低，坡度为五千分之一，属典型的平原县。其中县城区的地势较为平坦，其地貌特征主要表现为微倾斜平地和平地。

（三）工程地质

获嘉县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于山西台隆与华北凹陷的过渡地带。县城区中部有凤凰岭----获嘉及柏山----古固寨两条断层存在。全县土壤可分为潮土、盐土两个土类，黄潮土、褐土化潮土、盐化潮土、碱化潮土、潮盐土5个亚类，9个土属，53个土种。县区约6米以上为黄河近期泛滥沉积的亚粘土、粘土；其下均为第四系全新统中期黄河冲积粘性土，约10米以下见粉沙层，地下水位距地表约3米左右。

（四）自然资源

获嘉县主要矿产资源有石灰岩、铁矿、铝土和煤等。煤炭资源储量达8亿吨，煤层气储量200亿立方米。获嘉县地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境内大狮涝河、共产主义渠、大沙河、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和武嘉干渠，均由西南向东北流经获嘉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紧邻县境，引黄工程完善，水资源充沛。

二、社会经济状况

（一）区位优势

获嘉县的交通优势得天独厚，铁路、公路交织成网，四通八达。获嘉县距京珠高速公路20公里，距郑州机场80公里。铁路有京广铁路、太石铁路穿境而过，纵横贯通，全县有四个火车站通往全国各地。公路方面新郑、新济、新洛、获辉四条省级公路四通八达、纵横交织成网，构成了全县公路的大框架，县乡公路密布其间成为工农业生产和商贸的重要通道，五座跨铁路立交桥已为获嘉的发展拉开了框架。

（二）经济发展状况

2015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96.03 亿元，年均增长 10.2%。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3596 元（3635 美元，1 美元=6.49 人民币）；地方本级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4.08 亿元，年均增长 20.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88.8 亿元（五年累计完成 377.49 亿元），年均增长 1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6.07 亿元，年均增长 13.74%。2015 年一、二、三产分别实现增加值 15.65 亿元、61.98 亿元和 18.4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十一五”末的 22.6: 54.9: 22.5 优化为 16.3:64.5:19.2，二、三产比重达到 83.7%。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 18330 元和 11886 元，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11.6%和 13.7%。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结构

2015 年，获嘉县土地总面积 46988.14 公顷，其中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37702.61 公顷、8855.45 公顷和 430.08 公顷，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80.24%、18.84%和 0.92%。

1.农用地

全县农用地面积 37702.6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33841.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2.02%；园地面积 154.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3%；林地面积 677.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4%；其他农用地面积 3029.5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45%。

2.建设用地

全县建设用地面积 8855.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8.84%。包

括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692.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6.37%。其中城镇用地面积 2387.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08%；农村居民点面积 5042.7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73%；采矿用地面积为 262.3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6%。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809.4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2%。其中，铁路用地面积 127.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7%；公路用地面积 589.5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水库水面面积 14.4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水工建筑用地面积 77.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7%。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353.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75%，全部为特殊用地。

3.其他土地

全县其他土地面积 430.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2%。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

水域面积 376.00，占土地总面积的 0.80%。其中，河流水面面积 182.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9%；滩涂面积 193.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1%。

自然保留地面积 54.0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12%。其中，其他草地面积 36.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8%；盐碱地面积 17.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4%。

获嘉县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详见附表 1）。

二、土地利用特点

1.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

2015年末获嘉县其他土地总量为430.08公顷，占获嘉县土地总面积的0.92%，其中不可开发为耕地的河流水面182.51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42.44%；而可以开发为耕地的后备资源却有限，主要包含滩涂164.22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38.18%；其他草地36.05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8.38%；盐碱地17.16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3.99%。这些可用于开发的土地面积小、分布零散，开发潜力小，开垦难度大，可开发为耕地的后备资源贫乏。

2. 村庄用地不够集约，有一定整治潜力

2015年底全县村庄用地面积5042.7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73%，人均用地面积213平方米，高于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且农村居民点分布散乱、内部用地粗放，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不高。

3. 城镇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低

2015年获嘉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为1609.68公顷，中心城区人口为12.36万人，人均建设用地130.23平方米。城市特色不突出，空间品质有待于提升；城镇用地和工业用地存在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低。基础实施配套不完善，道路系统不完善，路网结构不合理等。

第三节 “十二五”土地整治工作成效

“十二五”实施以来，在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土地开发整理有序开展、积极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有力的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建设，优化了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缓解了城镇化、工业化加快发展的土地供需矛盾。同时，逐步形成了规划体系健全、建设标准完备、资金保障到位、产权保护有力、监测监管全覆盖、队伍支撑可靠的工作格局，为规范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1.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了国家粮食安全基础

“十二五”期间，按照国家“划得准、调得开、建得好、保得住”的大方针要求，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县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显著提高，粮食产量稳中有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面积 33387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25640 公顷。据统计，经整治后的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级，2015 年粮食产量 33.66 万吨，较 2010 年产量增产 11.47%。

2.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十二五”期间，获嘉县认真开展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共上报并获得批准 12 个批次，获得周转指标 593.40 亩，共计 39.56 公顷，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对农村散乱、废弃、闲置的建设用地（包括宅基地）进行整理复垦，集中建设居民点，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了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新型城镇化和县域经济发展拓展了空间。

3.改善了土地生态环境，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大力建设

生态国土，十二五期间，获嘉县坚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城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均达到 100%。启动九支排西段景观改造和中段雨污分流工程，加快推进“三河”河道清洁行动，实施“三道”绿化工程。坚持实施“碧水蓝天”工程，持续改善县域环境质量。建立了防护林网系统，提高了林木覆盖率，有效地减少了水土流失，对区域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4.取得了明显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形成了良好工作格局

通过实施农田综合整治，全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逐年提高，201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11886 元，增长 13.7%，有力地促进了“三农”问题的解决和社会的稳定，通过加强农田林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基本形成了规划体系比较完善、资金使用比较规范、科技支撑有力、全面全程监管的工作格局，为持续深入推进土地整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节 “十三五”时期土地整治规划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获嘉县“转型提升、融合发展”的关键时期，更是我们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十三五”时期获嘉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获嘉县在面对

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用新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切实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

1.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强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建设

耕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资源基础。随着“五化”同步加快推进，获嘉县遇到保发展和保耕地等问题，土地利用方式遇到结构性调整，未来土地整治既要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满足空间扩张对土地的需求；又要促进区域内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耕地数量质量现状与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必须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努力补充优质耕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能，切实落实藏粮于地战略。

2.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城镇化是现代化必由之路，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获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获嘉县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50%。全面建设“生态获嘉”，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擦亮“建筑之乡”、“花木之乡”、“乒乓之乡”三张独具特色的城市名片，提升城市的文化承载力。力争实现经济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服务业比重、城镇化水平以及在区域发展格局中地位快速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城镇化及工业发展都需要提供建设用地保障，土地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传统粗放利用土地资源的方式不可持续。适应新型城镇化

和经济社会发展新特点，亟需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实施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拓宽增收渠道。

2015年底获嘉县村庄用地面积5042.77公顷，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达到213平方米，高于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且农村基础设施薄弱、乡村建设规划滞后、群众生活环境脏乱差现象突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缓慢、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落后突出等诸多问题，亟需有重点、有层次、有步骤地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在这种形势下，迫切需要以土地整治为平台，在科学规划的引领下，从优化农村空间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和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着手，紧密结合农村的自然环境条件和传统风俗习惯，充分运用当地的乡土知识和技术，强化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

自然景观的保护，建设成更多自然与人文和谐统一的，能够“望得见秀丽山水，记得住乡村味道”的美丽乡村。

4.助推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持把扶贫开发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民生工程，以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目标，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成贫困村整村推进任务。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为基本方略，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采取超常规举措，通过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创新生态扶贫方式等，切实加大对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使贫困人口从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

土地整治是对城镇和农村低效用地的综合治理，对废弃土地的恢复利用，是新常态下国土资源政策参与宏观调控、加大贫困地区重点扶持力度的科学内涵，是落实中央和地方扶贫攻坚战略、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加强耕地量质并重、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有力抓手。坚持以土地整治为抓手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助于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提高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5.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土地生态保护和修复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以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获嘉县自然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土地污染相对严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面临巨大压力。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生态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加大大狮涝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确定重点控制区域，建立区域内控制单元，分类开展重点防治。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和系统管理，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加强土地生态建设和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

第二章 土地整治潜力

通过对获嘉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分析和后备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分析，确定全县通过土地整治可新增的耕地面积。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展土地整治，经过评价分析，全县新增耕地潜力 2130.40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规模 32209.01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86.5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5042.75 公顷，腾退规模 1811.86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1739.36 公顷；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193.60 公顷；土地复垦规模 140.78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119.66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规模 217.43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184.88 公顷。

获嘉县 2015 年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详见附表 4）。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一、补充耕地潜力

农用地整理主要是通过完善田间道路、零星土地的开发利用，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对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统筹纳入土地整治范围，同时兼顾林果业在农业经济中的突出地位，整理过程中注重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获嘉县农用地待整理区共涉及 12 个乡镇 225 个行政村，待整理区总面积是 32209.01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30611.16 公顷，占农用地待整理区的 95.04%；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面积 21.69 公顷，占农用地待整理区的 0.07%；农村道路、沟渠等辅助生

产设施用地面积 1576.16 公顷，占农用地待整理区的 4.89%。对可整理农用地进行实地调查，根据已施工的土地整理项目和实地调研测算，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可补充耕地面积 86.50 公顷。

二、提高耕地质量潜力

耕地质量的提高主要通过中低产田改造和高产田开发，使影响耕地产量形成的限制因子减少或者限制程度降低，制使耕地生产力相应提高。

1、测算方法

获嘉县农用地整理提高耕地质量潜力以产能提高潜力来表述，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原有耕地等级提高引起的潜力值，二是新增耕地所能产生的产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_i = A * T + Q_i * K$$

式中： W_i 为*i*乡（镇）通过耕地整理产生的质量潜力，单位为公斤； A 为*i*乡（镇）低、中、高等别耕地规模，单位为公顷； T 为*i*乡（镇）低、中、高等别耕地提高质量，单位为公斤/公顷； Q_i 为*i*乡（镇）新增耕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K 为*i*乡（镇）高等别耕地粮食标准产量。

通过农用地整理，将极大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耕地区种植冬小麦、夏玉米等传统作物，经土壤改良和熟化后冬小麦、夏玉米轮种，一年两熟。根据获嘉县历年测产经验，预计原有耕地部分，中低等别耕地通过改造，等别可提高1个利用等，年亩增产粮食100-150斤以上；高等别耕地通过开发，年亩增产粮食

120斤以上。新增耕地部分假定其能达到该乡（镇）的最高粮食生产能力，将新增耕地面积与该乡（镇）高等别耕地粮食标准产量相乘得到新增耕地的质量潜力数据。

2、测算结果与分析

（1）原有耕地产能提高潜力

2015年全县待整理农用地中的耕地面积30611.16公顷，经过整治后原有耕地产能提高潜力为3443.76万公斤。

（2）新增耕地产能潜力

根据潜力分析结果，全县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86.50公顷，新增耕地产能潜力为7.79万公斤。

（3）农用地整理质量提高潜力

农用地整理质量提高潜力为现状耕地产能提高潜力与新增耕地产能潜力之和，总计为3451.55万公斤。

三、潜力分级

经测算，农用地整理规模32209.01公顷，可补充耕地潜力86.50公顷。其中东浮庄、坑东村、丁村等39个村庄为一级潜力区，规模7883.78公顷，可新增耕地61.49公顷；安仪村、北务村、高庙村等16个村庄为二级潜力区，规模3838.10公顷，可新增耕19.20公顷；南马庄、西张朴村、冯村等9个村庄为三级潜力区，规模603.09公顷，可新增耕地2.38公顷；城关四街、东关、小西关等161个村庄为四级潜力区，规模19884.04公顷，可新增耕地3.43公顷；其余无潜力区均为四级潜力区。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一、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腾退潜力）

获嘉县农村建设用地待整理区共涉及 12 个乡镇 225 个行政村，待整理区总面积是 5042.75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主要对象是农村居民点内部的低效建设用地、农村闲散地。通过预测规划期末农村人口以及规划人均用地标准，确定规划农村建设用地面积，依据现状农村建设用地面积和规划农村建设用地面积的差值，估算出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即腾退潜力）1811.86 公顷。

二、补充耕地潜力

通过整理，将腾退的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新增耕地潜力为 1739.36 公顷，新增耕地系数 34.49%。

三、潜力分级

经测算，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5042.75 公顷，可补充耕地潜力 1739.36 公顷。其中丁村、王官营村、南务村等 12 个村庄为一级潜力区，规模 777.99 公顷，可实现腾退潜力 350.22 公顷，可实现新增耕地面积 336.21 公顷；陈孝村、大张朴村、辛章村等 18 个村庄为二级潜力区，规模 772.73 公顷，可实现腾退潜力 335.19 公顷，可实现新增耕地面积 321.81 公顷；屯街、孙岗村、沙窝营村等 62 个村庄为三级潜力区，规模 1882.48 公顷，可实现腾退潜力 690.60 公顷，可实现新增耕地面积 662.97 公顷；城关四街、东关、南关等 133 个村庄为四级潜力区，规模 1609.55 公顷，可实现腾退潜力 435.85 公顷，可实现新增耕地面积 418.37 公顷；其余无潜力区均为四级潜

力区。

第三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评价对象主要为获嘉县城区与各乡镇的城镇工矿用地。经测算，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规模 193.60 公顷。其中彦当村、岳庄为一级潜力区，整理潜力规模 58.38 公顷；前寺庄、北贺庄、朱庄、南阳屯、徐庄为二级潜力区，整理潜力规模 70.65 公顷；大西关、城关四街、东关等 17 个村庄为三级潜力区，整理潜力规模 64.57 公顷；其余无潜力区均为四级潜力区。

第四节 土地复垦潜力

土地复垦的对象是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及各种污染、自然灾害等造成破坏、废弃的土地，采取整理措施，使其恢复利用和经营，可以增加有效耕地和其它用地的面积。经测算，全县土地复垦潜力规模 140.78 公顷，可补充耕地潜力 119.66 公顷。其中县窑厂、冯村、西张巨村等 7 个村为一级潜力区，可复垦规模 82.20 公顷，可新增耕地 69.88 公顷；宣阳驿东街、蒋村、狮口村等 6 个村为二级潜力区，可复垦规模 22.87 公顷，可新增耕地 19.46 公顷；城关二街、东仓村、东彰仪村等 43 个村为三级潜力区，可复垦规模 35.68 公顷，可新增耕地 30.30 公顷；其余无潜力区均为四级潜力区。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根据获嘉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全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总规模为 217.43 公顷，其中内陆滩涂 164.22 公顷，其他草地 36.05

公顷，盐碱地 17.16 公顷。经测算，耕地后备宜耕土地资源开发可补充耕地潜力 184.88 公顷。其中张堤村、西张巨村、孙岗村等 6 个村为一级潜力区，开发规模 89.06 公顷，可新增耕地 75.71 公顷；县农场、楼村、三位村等 12 个村为二级潜力区，开发规模 78.71 公顷，可新增耕地 66.71 公顷；黄堤村、江营村、狮子营村等 31 个村为三级潜力区，开发规模 49.66 公顷，可新增耕地 42.26 公顷；其余无潜力村庄均为四级潜力区。

第三章 土地整治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五个国土”、“六个全覆盖”系列决策部署，以建设“富裕美丽、厚重文明、幸福和谐、生态宜居获嘉”为目标，全面推进以转变“三块地”开发利用方式为核心的土地利用综合改革，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牢抓住产业转移、加快“三区一群”建设的重大战略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协调发展为目的，以调整土地利用格局、优化土地资源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为手段，稳步推进全县土地整治，彰显“土地整治+”综合效益。具体应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建设用地空间流动、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为基本导向，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美丽乡村；以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重要内容，加大贫困地区土地整治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要求，坚持土地生态整治，积极推进土地复垦，适当进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守耕地红线

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步提高粮食产能。以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推动万亩高标准粮田建设，合理安排土地整治区域，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中低等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

2. 坚持依法依规

遵循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进入新常态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细化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并做好与新型城镇化、农业、水利、生态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推动规划管理法制化、制度化。

3. 促进城乡统筹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统筹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活动，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转，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准确把握新型城镇化内涵，既要城市宜居，也要乡村美丽，既要金山银山，也要清水绿山。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

新动能，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的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

4.加强生态保护

立足发展现代农业和解决农村民生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加快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增加有效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努力实现增产不增污。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牧、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等生态经济，保护“绿水青山”，创造“金山银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加强对水土流失等严重的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提高土地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给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幸福获嘉。

5.维护群众权益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加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增减挂钩收益对农村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证农民共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6.坚持政府主导

坚持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有效发挥整体联动的综合效应；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和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7.坚持因地制宜

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顺应人民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期待，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为前提，结合全县的发展实际，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土地整治活动，避免不顾实际大拆大建，增加人民生活负担。结合获嘉县的发展实际，要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整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强以建设促保护。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的生产能力。

8.坚持注重特色、保护农耕文化

注重保留县域传统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的特色和风貌，妥善保护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住宅和村庄。科学处理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制止因片面追求用地指标，违背自然规律搞过度整治开发，导致生态环境破坏等不良行为的发生。

第二节 规划目标

土地整治的总体目标：在保证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开展农用地整理；稳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积极开展城镇和工矿用地整理，加快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根据《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及《新乡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结合《获嘉县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全县土地整治的具体目标。详见表 3-1。

表 3-1 获嘉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2016-2020）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0.00	0.00	约束性
经整治的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规模	1220	1.83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0.00	0.00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220	1.83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0.00	0.00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0.00	0.00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1100	1.65	预期性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193.60	0.29	预期性

备注：以土地整治为平台，各有关部门共同投入、共同建设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结合获嘉实际情况，“十三五”期间，获嘉县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9 万亩。经整治后的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等，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规划期间，通过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工程、中低产田改造工程、土地整治项目等，实现粮田的“田、水、路、林”综合配套。

二、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全面提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努力补充优质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根据《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及《新乡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补充耕地整

治目标以及“十二五”期间规划实施情况，确定 2016-2020 年补充耕地目标为 1220 公顷，全部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通过农用地整理改造中低等耕地，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建设排灌渠道、田间道路，使耕地保护基础更加牢固，提高耕地质量等别。

三、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在严格规范管理和保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进获嘉县新农村建设。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加强乡村景观特色保护。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理，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人地挂钩，严格控制增减挂钩规模与范围，合理使用节余指标，确保土地收益及时全部返还农村。

2016-2020 年，确定获嘉县农村建设用地拆旧规模为 1100 公顷。其中用于城乡增减挂钩 650 公顷，可腾退 450 公顷。通过整治，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得到优化，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

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取得积极成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和全省百城市建设提质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布局，显化城乡土地价值，提升城市建设水平，通过城镇土地开发利用与改革确保城乡建设用地资源成为保障建设资金的重要支撑，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平台。

积极开展旧城镇、旧工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充分挖掘现有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潜力，促进产业更新升级，引导工业集聚发展，拓

展城镇发展空间，显著提高土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2016-2020年，全县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规模193.60公顷。

五、积极推进土地生态整治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在中心城区，植树、种草、种花，提高城市绿地率，在中心城区外围营造生态防护林带，并结合环路、河流水系绿化建设获嘉县大环境绿化体系，形成良好的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环境、构建获嘉县绿色生态屏障。

六、加强土地整治保障体系建设

土地整治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制度规范更加完善，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公众参与更加充分，监督管理更加有效，为土地整治持续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章 土地整治任务

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治，积极推进土地复垦和适度开发后备资源，助力脱贫攻坚，加强土地生态建设，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依据《河南省整治规划（2016~2020年）》、《新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20年）调整方案》及潜力评价结果，结合获嘉县实际，规划期间安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1963.27公顷。

努力推动“三块地”改革，通过创新“三块地”的规划、开发、供应、利用方式，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机制，激活土地资源要素活力，提升土地资产资本价值，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加快推进获嘉县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开展农用地整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数量质量保护，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落实藏粮于地战略。

统筹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本着“农田向规模经营集中”的要求，与“三块地”改革中的“农村耕地利用改革”有机衔接，落

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强化土地综合整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增强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全面提高农田质量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根据获嘉县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农用地整理潜力分析结果，结合获嘉县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把农用地整理任务分解至各乡（镇）。2016-2020年间，全县农用地整理共涉及城关镇、照镜镇、黄堤镇、中和镇、徐营镇、位庄乡、冯庄镇、亢村镇、史庄镇、大新庄乡、太山镇和西工区管委会等12个乡（镇），农用地整理面积为29738.63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64.85公顷。详见表4-1。

表4-1 获嘉县各乡（镇）农用地整理任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名称	整理区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1	城关镇	201.9	0.00
2	照镜镇	2669.59	0.00
3	黄堤镇	163.42	0.50
4	中和镇	1861.71	2.17
5	徐营镇	3460.44	7.12
6	冯庄镇	4402.36	15.7
7	亢村镇	3712.84	12.65
8	史庄镇	3118.84	5.00
9	位庄乡	242.76	0.2
10	大新庄乡	4359.57	2.34
11	太山镇	5065.04	19.17
12	西工区管委会	480.16	0.00
合计		29738.63	64.85

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河南省粮食核心区建设规划和新乡市小麦高产开发“1346工程”要求，积极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稳定粮食生产面积，提高粮食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逐步建立起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大力推广新品种和增产实用技术，为全县粮食增产提供有力技术保障。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用地的审查，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防止占优补劣，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控制一般耕地功能转变，限制城乡建设空间挤占。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治理、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农业综合开发等农田基本建设，加快推进全县高标准粮田建设的“千百万工程”。获嘉县在“十三五”期间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9万亩，重点抓好以照镜等乡镇为重点的优质小麦生产基地，以冯庄、大新庄等乡镇为重点的优质水稻生产基地和以史庄等乡镇为重点的优质玉米生产基地的建设。各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详见表4-2。

表4-2 获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	城关镇	201.9
2	照镜镇	2669.58
3	冯庄镇	1301.83
4	史庄镇	1004.89
5	大新庄乡	408.9
6	西工区管委会	480.16
合计		6067.26

1. 高产田巩固和中低产田改造

规划期内，以强力推进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以巩固提升高产田为支撑，以打造吨粮田为方向，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粮食稳产增产能力。

2. 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项目

强化我县的标准粮田、良种繁育基地、粮食新品种推广示范基地、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粮食生产的抗灾防灾能力，全面提升粮食产量和品质，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和良种覆盖率，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3. 优化基本农田结构布局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现代农业发展要求，调整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的基本农田格局。粮食主产区，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引导农民适度集中居住，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建成规模成片的高标准农田，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城镇近郊区，加强优质耕地特别是菜地建设和保护，强化农田景观和绿隔功能，促进现代都市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生态脆弱区，着力提升耕地生态功能，建成集水土保持、生态涵养、特色农产品生产于一体的生态型基本农田；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沿线，加大损毁耕地整理复垦，与周边耕地连片配套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农田生态景观。

4. 完善基本农田基础设施

开展土地平整归并，实现田块集中连片，降低基础设施占地率，增加农田耕作层厚度。加强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建设

机井、农田排灌等设施，增加有效灌溉面积，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灌溉保证率和用水效率。完善田间道路，提高道路通达度和荷载标准，满足农业机械通行要求。加强农田防护工程建设，提高农田防御风蚀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完善农田电网，配备必要的输配电设施，满足灌排设施电力需求。

5.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评定标准，将整治后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监管，纳入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实行永久保护，严禁建设占用。

二、加强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建设

依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并结合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将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上图入库，实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行耕地实时动态监测。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维护，提高设施设备的利用水平。建立耕地质量等级定期更新和动态监管制度，加强耕地质量等别变化评价与监测。强化新增耕地监管，确保有效利用，防止撂荒抛荒。

1.合理补充耕地

加大农用地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着力改善耕作条件，增加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补充耕地质量。积极推进低效、损毁和废弃建设用地整理还耕，恢复耕地生产功能。以获嘉县耕地后

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在做好土地适宜性评价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实施耕地后备资源集中区补充耕地等工程，禁止毁林、毁草开荒、破坏生态环境。

2.推动耕地质量建设和产能提升

按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要求，积极开展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全面提高耕地生产能力。依据耕地质量等级等别调查与评定技术规范、标准和成果，健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制度，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经整治的耕地应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规划期末，获嘉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整治后农田田间工程配套率达到85%以上，实现耕地提质增效。

3.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土地整治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特色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充分挖掘区域特色资源利用潜力，提高农用地质量，推动特色农业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促进名特优农产品生产，增加农民收入。以农用地整治为抓手，以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要求，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特色农产品布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粮食加工基地、花卉苗木种植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围绕粮食转化增值，依托龙头企业，推进粮食精加工，形成科研、生产、流通、加工“四位一体”的优质粮食产业链。逐步由“公司+农户”的形式转变为“公司+农民合作组织+农户”的形式。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粮食生产加工基地。

4.加强耕地全方位管护

依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并结合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将土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上图入库，实现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行耕地实时动态监测。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维护，提高设施设备的利用水平。建立耕地质量等级定期更新和动态监管制度，加强耕地质量等别变化评价与监测。强化新增耕地监管，确保有效利用，防止撂荒抛荒。

三、提升耕地生态环境质量

1.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46 万亩以上；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项目，达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引黄灌溉面积进一步恢复。重点抓好引黄调蓄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和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的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县要完成共产主义渠、史庄、黄堤等引黄调蓄灌溉工程 7 个，以第七批小农水重点县建设项目为主的农田水利项目 2 个。

2.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防护林比例。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田生态安全。坚持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以优良乡土乔木树种为主，优化树种结构，新建、修复农田林网。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措施。

3.实施土壤改良，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

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通过施测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通过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治理盐碱土壤、酸化土壤和重金属污染土壤，改善耕作层理化性质。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耕作层土壤有机质旱田逐步达到15g/Kg以上，水田逐步达到18g/Kg以上，各项养分含量指标逐步达到武陟县土壤养分丰缺指标体系的“中”或“高”值水平，土壤酸碱度pH值6.5~8.3，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影像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应降到最低限度。

4.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有效保护土地生产能力

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将增加水土涵养能力，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效保护土地生产能力。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将遏制水质污染，恢复泉域和湿地的水生态功能，使生物多样性得到发展，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为生态安全提供保障。抗旱除涝工程的实施，受益地区农业抵旱涝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为稳定粮食生产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打下坚持的基础。

5.积极治理污染土地，保证农作物安全

在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评估结果，对重度污染耕地实施退耕休耕，保证农作物安全。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轮作休耕，恢复耕地地力，保障耕地可持续利用。适当调整饮用水源地、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

积极推进污染土地综合治理，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池塘等设施，净化地表径流及农田灌排水，开展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

合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地治理，修建植物隔离带或人工湿地缓冲带，优化种植结构。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要求，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污染土地治理。

四、积极推进其他农用地整治

1.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

坚持保护生态、农地农用，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促进优势农产品发展。积极推进设施农业、休闲农业建设。根据统一规划，发挥土地整治对农业结构调整引导作用，根据当地经济作物和设施农业等发展目标，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合理优化耕、园、林的结构和布局。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其他农用地，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发展经济作物，促进农业多样化和特色化经营，提高其他农用地效率，为优势农产品发展提供支撑。

2.加强园地整理、林地整治

合理确定新增耕地来源，对于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林地等适宜整理的农用地，统筹纳入农用地整治范围。积极开展中低产园地整理，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促进园地集约利用、规模生产，发展特色品种、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提高园地综合效益。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通过生态自我修复和充分利用宜林荒坡、沙荒地造林，扩大林地面积，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完善项目区配套基础设施，稳步提高园地、林地的整治效益，引导新增耕地集中布局、规模发展，将零星、分散的可调整园地、林

地和现有耕地集中连片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整治创造条件实行生产机械化，在传统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城镇工矿用地整治及其土地复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低效园地、林地等的整治。严禁毁林开荒，做好生态脆弱区退耕还林工作，加强低效林地改造，加快迹地更新及受损林地恢复。

3. 大力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

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大力发展生态有机农业、休闲观光农业、高产高效农业，对接郑州、新乡、焦作，把获嘉建成郑州、新乡、焦作居民休闲旅游的后花园。生态休闲农业建设要围绕“四带四区”展开，四带即薄口路休闲观光产业带、获武路休闲采摘产业带、三河绿道采摘产业带、仁爱路休闲观光产业带，四区就是史庄休闲观光区、冯亢一体化休闲观光农业区、同盟山文化生态旅游区、蓝镜湖现代农业体验区，搭建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体系框架。“十三五”期间重点谋划史庄镇生态休闲观光区和冯亢一体化休闲观光农业区。

第二节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获嘉县响应“十九大”号召，充分落实“三块地”中的“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改革”，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加强农村建设用地规划管控，通过拆旧复垦，统一入市等方式进行挖潜激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县现有农村居民点用地利用率低，布局零散，“空心村”多，整理潜力大。根据《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全县落实农村居民点整理总面积1779.65公顷，其中落实规划调整完善净减量450.00公顷，落实增减挂钩拆旧1329.65公顷，

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1593.88 公顷，共涉及照镜镇、黄堤镇、中和镇、徐营镇、冯庄镇、亢村镇、史庄镇、位庄乡、大新庄乡、太山镇和西工区管委会等 11 个乡镇。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详见表 4-3。

表 4-3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任务表

单位：公顷

乡（镇）	总规模	落实规划调整完善净减量	补充耕地
照镜镇	181.09	39.82	143.95
黄堤镇	131.03	54.33	128.00
中和镇	103.46	24.04	96.76
徐营镇	81.47	11.79	77.79
冯庄镇	217.88	22.60	193.42
亢村镇	179.47	68.37	144.32
史庄镇	186.25	19.87	181.25
位庄乡	113.22	26.59	94.28
大新庄乡	251.33	79.98	229.85
太山镇	301.25	71.57	273.31
西工区管委会	33.20	31.04	30.95
合计	1779.65	450.00	1593.88

一、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以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为目标，以获嘉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为依据，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整体推进农村山、水、林、田综合整治。坚持维护农民权益，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做到农民愿意、农民参与、农民受益、农民满意；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促进农村地区全面发展；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农民适当集中居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坚持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配置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乡村风貌保护,加强村庄风貌设计,加强人文历史景观、地质遗存等保护,实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和谐。

按照发展中心村、保护特色村、整治空心村的要求,建设规模适度、设施完善、生活便利、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管理有序的新型农村社区,合理引导农民居住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在规划城镇建设范围内,鼓励农民有偿腾退宅基地,实施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稳妥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按照“利于生产、便于生活、集中布局、集约节约”和保护耕地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结合地方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民向中心村集中,规范有序开展迁村并点,通过村庄建设用地调整优化,形成功能结构协调有序、空间布局合理的农村居民点体系,全面改善农村整体面貌。

二、加强乡村特色景观保护

坚持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以建设宜居村庄为导向,因地因时因势推进新农村建设。依托良好的农业资源条件,开展新农村引导点建设,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

三、稳妥推进农村闲置低效土地整治

1.加强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要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

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村内有空闲地或宅基地总面积已超出标准的，原则上不再增加宅基地规模，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

2.加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尽可能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推进村庄内废弃、闲置建设用地治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合理进行村庄功能分区，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健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村庄内部绿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状况，实现布局优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

3.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

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科学划定农村居民点扩展边界，加强中心村建设，逐步缩并分散、零星居民点，防止农村建设用地盲目扩张。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鼓励农民逐步搬迁腾退原有宅基地，并优先复垦为耕地。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农民新居、农村基础和公益设施建设，并支持发展农村非农产业，为农民创业和就近就业提供空间。

四、用好用活用足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要以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

展为导向，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为根本出发点，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监督权；加强整治土地的权属管理，做好权属调查，依法确权登记颁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加强收益管理，提高农村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中的增值收益分配比例，确保增减挂钩指标收益返还农村，专项用于整治项目区域内农民生活安置、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保整治项目区内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保证农民共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致力共享，促进民生持续改善。获嘉县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落实《获嘉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强化产业扶贫、科技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举措，安排增减挂钩指标向贫困村庄倾斜，支持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推动扶贫开发搬迁等工作。

第三节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有序推进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新特点，亟需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好“三块地改革”中“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利用改革”，强化政府对城镇建设用地一级市场的垄断地位，通过建立城镇建设用地“统一规划、统一谋算、统一收储、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的储备体系，实现城镇土地资源的按序供给和保值增值。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效、闲置及废旧工矿改造，充分挖掘现有工矿用地潜力，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通过对获嘉县城镇工矿建设用全面调查，获嘉县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潜力类别主要有僵尸企业、旧厂房、旧仓库、城中村（棚户区）。“十三五”期间，获嘉县城镇工矿低效再开发利用规模为 245.50 公顷涉及城关镇、照镜镇、史庄镇、中和镇和位庄乡。详见表 4-4。

表 4-4 城镇工矿建设用任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整理区面积	备注
城关镇	38.84	低效土地再开发
照镜镇	55.45	闲置土地再开发
史庄镇	90.89	城中村改造
中和镇	8.10	闲置土地再开发
位庄乡	52.22	闲置土地再开发
合计	245.50	-

一、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城镇人居环境。重点对僵尸企业、旧厂房、旧仓库、城中村（棚户区）进行改造升级和土地开发，加大对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的整治改造，同时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充分利用土地调查成果，认真开展摸底调查，针对现有存量、已批存量、新增增量、弹性增量等用地类别，以及僵尸企业、旧厂房、旧仓库、城中村（棚户区）具体情况建档立卡，制定土地收储计划和收储方案，优先对规划的教育、文化、医疗、交通、绿地、水系等公

共服务、市政基础和生态景观等设施周边土地进行收储，科学确定收储的方式、资金、时间等。

二、积极盘活利用低效空闲土地

结合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加大国有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提高投入强度、开发强度和产出效率。强化对僵尸企业、旧厂房、旧仓库、棚户区（城中村）等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制定僵尸企业等低效用地处置配套办法。着力加大城镇空闲土地消化处置力度，力争5年内全部完成。抓好二级土地市场建设，探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规范化建设制度体系，努力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三、强化配套设施，提升城市建设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和尊重自然、传承历史、产城融合、彰显特色的理念，结合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生态修复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将不同地域特色、历史背景、文化传承、风俗人情，与人居环境改善、设施配套、棚户区改造、城市功能提升、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提升城市内涵，提高发展质量。

四、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按照建设现代化新城区的要求，积极推进县城产业集聚区、楼村专业园区等产业基础较好的区域的合村并城，同时加大对城中村的城市化改造步伐。优化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各类用地结构，新建工业项目一律进产业集聚区，制定优惠政策促进转型升级的工业企业加

快入住产业集聚区。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产业集聚区新建工业项目适当提高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体系。强化土地批后监管，建立“批、供、用、补、查”动态监管系统，有效防止批后空闲、闲置土地等问题发生。完善土地节约集约评价考核体系，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对年度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四节 贯彻保护环境国策，积极推进土地复垦和适度开发后备资源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大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努力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积极推进土地复垦

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注重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将综合利用效益差的土地逐步纳入复垦范围。对依法需要复垦的土地，应当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依据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并采用先进复垦技术，能复垦为耕地的，应优先复垦为耕地。

规划期间，全县复垦的工矿废弃地主要分布在徐营镇、照镜镇和史庄镇等 10 个乡镇，复垦工矿废弃地面积 144.93 公顷，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全部用于城乡建设用地。详见表 4-5。

表 4-5 土地复垦任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涉及乡（镇）	复垦区面积
1	城关镇	0.69
2	照镜镇	38.38
3	黄堤镇	4.69
4	中和镇	5.46
5	徐营镇	26.66
6	冯庄镇	16.23
7	亢村镇	0.50
8	史庄镇	25.68
9	位庄乡	8.84
10	大新庄乡	3.92
11	太山镇	13.49
12	西工区管委会	0.39
合计		144.93

1.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

开展损毁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牧则牧的原则，统筹安排复垦土地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确定复垦的目标任务，明确复垦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确保土地复垦规范有序开展。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土地权利人明确的，可采取扶持、优惠措施，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稳妥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在有条件的地区全面实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政策，促进工矿废弃地复垦，改善生态环境。

2.全面实现生产建设活动新损毁土地的复垦

加强生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减少损毁面积，降低损毁程度。对新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坚持土地复垦和生产建设相结合，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将土地复垦各项要求落实到生产工艺和建设流程中，确保新损毁土地及时复垦，促进资源开发的

生态恢复。确定的复垦任务纳入生产建设计划，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3.加快临时用地复垦步伐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加快生产建设单位对临时损毁土地复垦步伐，最大限度对高速公路、省道等重点建设工程临时用地的复垦，使其恢复原貌，控制和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

4.完善土地复垦质量控制

开展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可行、综合利用、农业优先、确保安全的原则，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景观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复垦后景观与当地自然环境相协调。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土地复垦先进技术，全面提升土地复垦水平，提高复垦土地质量。加强土地后期管护，有针对性的采取培肥地力等措施，稳步提升复垦土地产能，切实防止复垦土地撂荒。

二、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在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针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大土地开发价值的土地，优先划定具有较好适宜性的区域，综合经济技术水平的影响，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适度开发，并结合改土治水，改良土壤，植树种草，改善生态环境。

1.稳妥推进宜耕未利用地开发

全县适宜开发的土地资源主要为内陆滩涂、其他草地和盐碱地。根据获嘉县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结合获嘉县耕地后备资源调

查评价结果及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资源生态安全保护相关规划的要求，剔除全县未利用地中禁止开发的全部土地、限制开发中部分土地及不适宜开发土地，最终列入开发对象的土地资源面积为247.96公顷，涉及照镜镇、黄堤镇、徐营镇等9个乡镇，整理后可新增耕地面积184.88公顷。详见表4-6。

表4-6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任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整理区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1	照镜镇	15.82	13.26
2	黄堤镇	3.18	2.53
3	中和镇	0.1	0.08
4	徐营镇	6.71	5.37
5	冯庄镇	39.66	26.78
6	史庄镇	21.89	17.5
7	位庄乡	4.16	3.54
8	大新庄乡	93.59	65.64
9	太山镇	62.85	50.18
合计		247.96	184.88

2. 强化新增耕地的质量，提升耕地地力

加大农田水利、耕作道路、林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本农田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对新增耕地的监管，确保有效利用，防止抛荒。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管理，依照耕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严格新增耕地质量验收，做到面积和产能双平衡。加强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强化宜耕土层建设，严格客土土源质量标准，采取培肥地力、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结合客土回填、表土剥离等活动，改良土壤性状，稳步提升新增耕地地力。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获嘉县生态环境整治是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源涵养区、同盟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林地等的保护和修复，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一、完善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

合理划分区域，明确生态保护区、生态缓冲区和生态重建区，形成层次分明的生态功能区，有效防止导致功能区退化的建设活动和其他人为的破坏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实施林业生态建设工程

巩固获嘉县省级林业生态县成果，实施城区、镇区、村庄绿化美化工程，开展农田四旁、河渠、田间道路、县乡道路等重点部位集中造林，特别要利用春季植树造林大好时机，确保完成三河绿道的绿化工程。发挥花木产业的传统优势，积极发展壮大花木产业。“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花木交易中心，规划建设200-300亩的景观园林的市场，引进园林规划公司来展示，沿线布置花木文化，沿线打造千亩月季园，千亩牡丹园，力争打造成为豫北花木交易中心。

三、实施城市绿地工程

建设南水北调城区河段两岸景观美化绿化工程，加大城区河道清障、筑坝、护岸等治理，达到“道路有绿荫，游园皆青草”。

县城要以道路绿化、水系绿化为重点，高标准补植完善，加快形成路网、水网交相辉映的景观，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通过调渠工程，在县城周边打造千亩湖面，形成重要的景观点之一，湖周边打造健康养老地产，重点发展康复、

保健、养老等产业。在县城周边大力发展花木产业，借助其生态效应来带动农业观光旅游，融进观光、文化、休闲元素，把东西南北的主路打造为景观工程。营造三湖（东湖、西湖、同盟湖）怀抱、三河（七支排景观河、九支排景观河、共渠景观河）环绕、三道（三河绿道）映衬、三区（同盟山文化生态旅游区、史庄生态休闲观光区、蓝镜湖生态农业展示区）共辉的生态宜居环境。

“十三五”期间，谋划启动引卫引黄入城水系工程建设，实施九支排清洁行动计划。加强城区的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建设力度，重点实施产业集聚区、城隍庙等5个垃圾中转站、第二垃圾处理和公厕配套建设项目。加强道路两侧绿化，严格城市垃圾、渣土等运输和处置管理，清运车辆要安装卫星定位监控终端，实行密闭运输，严控沿途抛洒。积极谋划三河绿道建设项目，整合资金，沿大狮涝河、共产主义渠、大沙河修建沿河绿道、休闲廊道、沿河自行车赛道等，丰富获嘉的生态内涵。

四、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抓住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机遇，持续深入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重点整治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堆乱放，有效解决垃圾围村、围路、围河问题，着力提升农村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村容村貌整洁、生态环境优良、乡村特色鲜明，切实营造农村美丽宜居环境。强化对养殖业的监管，配套建设污水治理设施，实现生态循环利用。科学施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把农地的污染治理作为突出任务，加大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检测力度，实现农村环境长久清洁，营

造农村美丽宜居环境。

五、建立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坚持生态保育、生态恢复与生态建设并重，尊重本地自然生态条件，采取适宜的生态手段，修复和重建区域内受损的生态系统，实现自然生态环境与人工环境的和谐共融。获嘉县土地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主要有：

（1）全面改善生态环境。编制县域生态水系规划，加快推进“三河”清洁行动，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实施“三道”绿化工程，完成共产主义渠、大沙河、大狮涝河三条河流高标准绿化美化，硬化沿河绿道、休闲廊道和自行车赛道，逐步优化沿河种植结构；抓好全域林业生态建设，完成林业生态工程 1.38 万亩，年内每个乡镇建成 2 个绿化示范村。

（2）坚持防治并举，强化源头控制，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严格环境保护执法，强化对空气污染、水污染和有害物排放的监管；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加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力度，监督政府和企业的环境行为。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3）重点围绕“三湖、三河、三道、三区”做文章。创建一批突出获嘉特色的重点生态文明、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第五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根据获嘉县土地整治潜力分析结果，以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为出发点，依据重点项目设置原则，规划期间，全县共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49 个，项目建设总规模 32156.67 公顷，投资总规模 107319 万元。其中，农用地整理项目 11 个，项目建设规模 29738.63 公顷，项目投资规模 64515 万元（包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 个，项目建设总规模 1779.65 公顷，项目投资规模 52077 万元；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 个，项目建设规模 245.50 公顷；土地复垦项目 12 个，项目建设规模 144.93 公顷，项目投资规模 1956 万元；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9 个，项目建设规模 247.96 公顷，项目投资规模 806 万元，详见附表 5。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项目

一、项目安排

规划期间，全县拟安排农用地整理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 个，项目建设规模为 29738.63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6067.26 公顷，项目投资规模为 64515 万元；2016-2017 年安排项目 5 个，规模 16625.75 公顷，可新增耕地 17.06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5116.06 公顷，投资规模 35810 万元；2018-2020 年安排项目 6 个，规模 13112.88 公顷，可新增耕地 47.79 公顷，投资规模 28705 万元；共涉及城关镇、照镜镇、黄堤镇、中和镇、徐营镇、史庄镇、位庄乡、大新庄乡、太山镇、冯庄镇、亢村镇和西工区管委会等 11 个乡（镇）。

二、项目建设要求

规范开展、统筹安排基本农田建设；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确保基本农田数量稳定，质量提高；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落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发挥项目建设长期效益；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加强建成基本农田的监测监管，确保好用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一、项目安排

1.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根据《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新乡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和各乡镇（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结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依托全县各乡镇（镇）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重点项目，统筹确定全县待整治农村建设用地。规划期间获嘉县共安排11个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整理规模1779.65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1593.88公顷，总投资规模40042万元。2017-2018年安排项目3个，整理规模415.58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368.71公顷，投资规模9351万元；2018-2019年安排项目4个，整理规模665.07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596.78公顷，投资规模14964万元；2019-2020年安排项目4个，整理规模699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628.39公顷，投资规模15727万

元。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安排

2016-2020年，拟安排11个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共涉及照镜镇、黄堤镇、中和镇、徐营镇、冯庄镇、亢村镇、史庄镇、位庄乡、大新庄乡、太山镇和西工区管委会等11个乡镇。项目建设规模1779.65公顷，总投资39636.25万元。详见表5-1。

表5-1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表

单位：公顷

乡（镇）	项目个数	总规模	落实落实规划调 整完善净减量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总投资 （万元）
照镜镇	1	181.09	39.82	143.95	4075
黄堤镇	1	131.03	54.33	128.00	2948
中和镇	1	103.46	24.04	96.76	2328
徐营镇	1	81.47	11.79	77.79	1833
冯庄镇	1	217.88	22.60	193.42	4902
亢村镇	1	179.47	68.37	144.32	4038
史庄镇	1	186.25	19.87	181.25	4191
位庄乡	1	113.22	26.59	94.28	2547
大新庄 乡	1	251.33	79.98	229.85	5655
太山镇	1	301.25	71.57	273.31	6778
西工区 管委会	1	33.20	31.04	30.95	747
合计	11	1779.65	450.00	1593.88	40042

二、项目建设要求

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合理确定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规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生产方式与生活习惯，结合农村人口及村庄发展的趋势，科学制定村庄整治计划。村庄拆迁采用先易后难、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分期分批进行，充分继承当地历史文化传统，防止违背群众意愿，搞突击运动；尊重农民意愿、

保护农民权益，严禁盲目拆建农民住宅；各类设施整治做到安全、经济、方便使用与管理，注重实效，分类指导，防止大兴土木、铺张浪费；对于建新区和拆旧区的土地酌情进行权属调整，但争取调整范围最小，调整时要照顾到拆旧和建新所占各村庄的面积，做到拆旧和建新区域在项目区所在村庄内的总体平衡。

第三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一、项目安排

规划期间，全县共安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 个，项目规模 245.50 公顷。其中城中村改造项目 1 个，建设期限为 2016-2017 年，项目规模 79.13 公顷，涉及史庄镇（权属单位为城关镇）；低效土地再开发项目 2 个，建设期限为 2017-2018，项目规模 50.60 公顷，涉及城关镇、史庄镇；闲置土地再开发项目 3 个，建设期限为 2019-2020 年，项目规模 115.77 公顷，涉及照镜镇、中和镇和位庄乡。

二、项目建设要求

积极开展城中村改造项目，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满足城市功能分区要求，调整用地结构，建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别具特色的现代化小区；发挥土地极差收益，在优化土地结构布局同时，可以有效改善城镇生活居民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实施，加强公共绿地和开放空间建设，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科学规划、成片开发、集中建设，形成规模，强化服务实施配套与周边自然环境的结合，创造高品位、高质量、特色明显的生活环境；严格执行城市规划的各项建设标准、建筑指标，落实集约节

约用地政策，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四节 土地复垦项目

一、项目安排

土地复垦项目主要是指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政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规划期间，全县拟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2 个，项目建设规模 144.93 公顷，项目投资规模 1956 万元，可新增耕地 119.66 公顷，涉及城关镇、照镜镇、黄堤镇、中和镇、徐营镇、冯庄镇、亢村镇、史庄镇、位庄乡、大新庄、太山镇、西工区管委会等 12 个乡(镇)。2017-2018 年安排项目 5 个，规模 75.88 公顷，可新增耕地 62.65 公顷，投资规模 1024 万元；2018-2020 年安排项目 7 个，总规模 69.05 公顷，可新增耕地 57.01 公顷，投资规模 932 万元。

二、项目建设要求

稳妥有序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充分征求工矿废弃地权利人意见，维护土地权利人权益，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因地制宜、尊重生态规律、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以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为突破口，推进损毁、闲置、废弃、低效工矿用地集中复垦以及道路等线性工程的临时用地复垦；复垦的田块规整，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田间道路通畅；采取工程技术、生物化学等措施，恢复地表植被，调节项目区农田小气候，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土地生态涵养能力，改善区域景观生态条件，避免废弃建设用地扬尘、扬沙等情况发生。

第五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一、项目安排

根据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测算，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获嘉县共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9个，项目总规模为247.96公顷，项目投资总规模为806万元，可新增耕地面积184.88公顷。2017-2018年安排项目6个，总规模87.36公顷，可新增耕地面积65.52公顷，投资规模284万元；2019-2020年安排项目3个，规模160.60公顷，可新增耕地119.36公顷，投资规模522万元。涉及照镜镇、黄堤镇、中和镇、徐营镇、冯庄镇、史庄镇、位庄乡、大新庄乡、太山镇等9个乡镇（镇）。

二、项目建设要求

科学合理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加强农田水利工程施工，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前的项目区内各用户土地使用权和国有土地权属明晰、无争议；遵守综合分析和主导因子相结合的原则，即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找出对土地适宜性有主导限制作用的一个或少数几个因子。坚持可持续利用的原则，整治后的土地用途坚持在相当长时期内相对稳定，不因外在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微小变化而改变，避免利用方式上短期行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安排好施工程序；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统一管理。

第六节 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围绕生态保护，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按照获嘉县的生态屏障功能及水源保护要求，规划期内

安排了“三河”河道清洁行动、“三道”绿化工程，大狮涝河等重点排河治理工程，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大沙河、西孟姜女河、大狮涝河等地湿地保护区建设工程，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走廊等生态恢复项目，坚持实施“碧水蓝天”工程等项目。

第六章 土地整治资金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土地整治投资与筹资分析

根据全县已实施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情况和待整理土地资源现状及整治目标等进行测算，全县农用地整理平均成本约 2.2 万元/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均成本约 2.05 万元/公顷；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平均成本约 22.50 万元/公顷；土地复垦约 13.50 万元/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整理平均成本约 3.25 万元/公顷。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与供给。

规划期内建成 9 万亩高标准农田，根据以往实际投入测算，农用地整治平均成本约 2.05 万元/公顷，总投资需 12300 万元。根据现行法律政策规定，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主要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投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投资等。该项资金主要申请国家和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规划期内，力争建成 9 万亩高标准农田。

其他土地整治资金需求与供给。

1. 农用地整理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农用地整理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共需要资金 52883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耕地开垦费，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由占用耕地的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对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补充。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

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的，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耕地占补平衡。依据《获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2015-2020年，预测规划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1772.27公顷，2015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3.05公顷，则2016-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1769.22公顷。根据获嘉县实际情况及近年来的市场价格，所有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按75万元/公顷计算，规划期间耕地开垦费收缴总额为13.29亿元，能够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共需要资金40042万元。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增减挂钩收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率一般为土地成本价的20-25%。根据调查统计，获嘉县土地取得成本价格为375.00万元/公顷，增值收益率取25%，其增值收益则为93.75万元/公顷。获嘉县规划期间可通过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地1329.65公顷，可返还资金12.47亿元，资金能够满足该类项目需求。

3.土地复垦项目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或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同时，通过制定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加大土地整治投入，广泛参与土地整治。

4.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项目资金

由于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资金筹资办法和融资机制

呈现多元化、多样化，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依靠土地的级差效益实现，本次不计入资金筹措的范围内。

按主要投入渠道测算，规划期内资金供给基本能够满足资金需求。

第二节 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能。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全县新增耕地 1963.27 公顷；整治后的耕地灌溉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质量得到显著提高，为保障获嘉县的粮食安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2、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增加农民人均收入。通过整合各项资金集中投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使田间道路、水电设施和环境景观工程配套，土地经营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得到提高，农业结构得到有效调整，高效农业得到新的发展，从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提高农民收入。

3、通过城镇工用地、闲置、低效工矿用地整理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城镇土地利用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实现城镇建设用地收益的最大化。

二、社会效益分析

1、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将有效新增耕地面积，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从而增加农民就业能力，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稳定。

2、为新农村建设和区域建设提供用地空间。获嘉县正处于城镇

化、工业化加速发展时期，用地保障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国家对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尤其是占用耕地指标的管理越来越严格，新农村建设所需的用地指标可以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来解决。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减少环境污染、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保持水土，美化村庄，充分展示乡村风光，有序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为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3、通过对低效、闲置存量建设用地的整治以及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统一规划建设，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城镇内部结构优化，优化空间格局，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用地空间。

三、生态效益分析

1、规划期内通过土地整治，提高了农田植被覆盖率，从而有利于美化环境、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形成田成方、林成行、渠相通、路相连的景观，有利于形成合理的农田生态系统。

2、规划实施中，通过对农村居民点拆旧、迁建安置综合改造治理，达到了向城镇村镇转移，集中建设，分散的小村向大村、中心村集中，村庄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系统进一步改善，村内绿地与村庄周边绿化林带相结合，将提高绿地覆盖率，公共设施得到更加完善，改善区域人文和自然景观，美化当地生态环境。

3、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传统村落民居的保护，开展自然环境的生态化保护和人居环境的功能化改造，有利于构建环境美、

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宜居乡村。

总之，完善的生态系统是防止和减少自然灾害的屏障。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有利于强化土地生态系统功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污染、退化土地治理，有利于清洁土壤环境，提高土地安全生产能力；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有利于减少水环境污染，加强水生态保护；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有利于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宜居乡村。通过土地整治，将使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提高，并且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资源利用趋向良性循环，使土地、水、气候等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从而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奠定基础。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土地整治政策统筹

一、做好政策资金整合

政府部门切实发挥统筹作用，中央涉农资金在优先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大专项范围内统筹调剂使用资金。摸清涉农资金底数，根据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针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小农户生产、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因地制宜的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整治

按照“政府主动引导、社会积极参与、政策加以保障”的原则，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土地整治。鼓励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农业主体投资农用地整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和土地复垦等，拓宽土地整治投资渠道，加快土地整治工作。

三、鼓励群众自主开展土地整治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群众自主开展土地整治，包括开展“小块并大块”农用地整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等。

第二节 加强土地整治机制建设

一、完善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完善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采取“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的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自主开展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土地复垦激励机制，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整理复垦。

二、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机制

积极借助省国土资源开发公司合作平台，总结土地整治市场化的经验，努力拓展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逐步形成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土地整治市场化运作。

三、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创新土地整治决策、投入、建设和运行监督机制，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明确公众参与方式，完善公众参与程序，提高民主决策水平，切实做好整治前农民资源、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一、加强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对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实行统

一 监管考核。

二、强化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管理

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告和审计等制度，确保土地整治活动依法依规开展。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整合的土地整治资金筹集、管理制度，采取预算不变、渠道不乱、用途不改的办法，捆绑投入，集中用于土地整治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综合效益。健全土地整治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合理使用、有效监管。

三、建立健全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实施监管体系

建立从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编制、规划实施，到项目整体验收的全程跟踪管理机制。一是明确县、乡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义务，建立问题反馈和偏差纠正制度。二是完善明确项目验收考核体系和方法，科学评价土地整治综合效益，并将考核结果和土地整治资金分配、政绩考核等相挂钩，强化激励约束。三是建立有效的土地整治质量监管制度，对项目选址、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四要将土地权属调整方案的实施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整治后权益不明确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五是加强补充耕地使用的后续监督和管理，避免耕地落荒等现象，促进耕地合理有效使用。六是加强土地整治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合理使用，落到实处。

第四节 加强土地整治政策统筹

一、加强土地整治队伍建设

健全土地整治机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土地整治机构的研究咨询、政策建议、技术服务和实施监管作用。加强土地整治专业教育，健全土地整治从业人员上岗认证和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切实提高土地整治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

二、推进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

依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系统，建立完善土地整治项目监管系统，将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及时报备，实现土地整治活动全程动态监管；同时做好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为社会提供查询咨询服务，提高土地整治信息化服务水平。

附表

- 1、获嘉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 2、获嘉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 3、获嘉县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 4、获嘉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 5、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表 1 获嘉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8757.59	18.64%
		水浇地	25083.68	53.38%
		小计	33841.27	72.02%
	园地	果园	151.64	0.32%
		其他园地	2.63	0.01%
		小计	154.27	0.33%
	林地	有林地	392.66	0.83%
		其他林地	284.84	0.61%
		小计	677.50	1.44%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428.38	0.91%
		农村道路	1233.75	2.63%
		坑塘水面	406.16	0.86%
		农田水利用地	961.28	2.05%
		小计	3029.57	6.45%
合计			37702.61	80.24%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387.62	5.08%
		农村居民点	5042.77	10.73%
		采矿用地	262.39	0.56%
		小计	7692.78	16.37%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127.71	0.27%
		公路用地	589.58	1.25%
		水库水面	14.43	0.03%
		水工建筑用地	77.69	0.17%
		小计	809.41	1.72%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353.26	0.75%
		小计	353.26	0.75%
合计			8855.45	18.84%
其他土地	水域	河流水面	182.51	0.39%
		滩涂	193.49	0.41%
		小计	376.00	0.80%
	自然保留地	其他草地	36.91	0.08%
		盐碱地	17.17	0.04%
		小计	54.08	0.12%
	合计			430.08
总计			46988.14	100.00%

表 2 获嘉县土地整治规划指标控制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2016-2020）		指标属性
	公顷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0.00	0.00	约束性
经整治的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1220.00	1.83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预期性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220.00	1.83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1100.00	1.65	预期性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模	193.60	0.29	预期性

备注：以土地整治为平台，各有关部门共同投入、共同建设

表 3

获嘉县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	补充耕地目标
照镜镇	117.00
黄堤镇	78.00
中和镇	62.00
徐营镇	58.00
冯庄镇	154.00
亢村镇	109.00
史庄镇	133.00
位庄乡	73.00
大新庄乡	200.00
太山镇	217.00
西工区管委会	19.00
合计	1220.00

表 4

获嘉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农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城镇工矿建设 用地整治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 发		合计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整治规 模	可腾退建设 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整治规模	复垦规 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开发规 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 地面积
城关镇	200.94	0.00	59.48	0.00	0.00	28.14	0.65	0.55			289.21	0.55
照镜镇	2477.84	7.44	491.57	149.95	143.95	35.44	37.58	31.93	15.60	13.26	3058.03	196.58
黄堤镇	2793.21	7.44	332.33	149.25	143.30		4.32	3.67	2.97	2.53	3132.83	156.94
中和镇	1781.01	0.00	283.45	100.80	96.76	8.10	4.92	4.18	0.09	0.08	2077.57	101.02
徐营镇	3273.84	6.89	417.86	179.83	172.62		26.25	22.32	6.30	5.37	3724.25	207.20
冯庄镇	4224.82	15.70	571.24	201.50	193.42		16.12	13.70	31.50	26.78	4843.68	249.60
亢村镇	3396.68	14.07	600.61	150.35	144.32		0.41	0.35			3997.70	158.74
史庄镇	2735.57	4.92	595.46	209.75	201.36	90.48	25.24	21.45	20.57	17.50	3467.32	245.23
位庄乡	1908.10	2.46	310.08	98.20	94.28	31.44	8.22	7.00	4.16	3.54	2262.00	107.28
大新庄乡	4149.56	8.84	616.64	239.42	229.85		3.76	3.20	77.21	65.64	4847.17	307.53
太山镇	4804.64	18.74	667.20	284.69	273.31		13.05	11.09	59.03	50.18	5543.92	353.32
西工区管委会	462.80	0.00	96.83	48.12	46.19		0.26	0.22			559.89	46.41
合计	32209.01	86.50	5042.75	1811.86	1739.36	193.60	140.78	119.66	217.43	184.88	37803.57	2130.40

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万元）	建设期
1	获嘉县史庄镇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二期工程	中和镇、徐营镇、史庄镇、大新庄乡	粮种场；中和镇：中和东街、东小吴村、中和北街、中和西街、中和南街、西小吴村、羊二庄、小官庄、后寺村、小营村；徐营镇：徐营东街、徐营西街、徐营后大门村、徐营北庄、徐营北街、狮口村、南堂村、东营村、侯堤村、大林村、杨马庄、宣阳驿东街、宣阳驿西街、邢韩村、李吴巷村、赵吴巷村、西望高楼村、东望高楼村、西浮庄、东浮庄、铁官滩村、南官滩村、坑东村、坑西村、宋吴巷村；史庄镇：史庄、西永安、马庄、十里铺村、西张巨村、陈庄、中张巨、东张巨村、杨洼村、蒋村、李村、高庙村、范庄、史庄乡林场；大新庄乡：高旗营村、西碑村、田楼村	农用地整治	6,114.85	14.35	13,453	2016年
2	获嘉县大新庄乡等四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	中和镇、大新庄乡、太山镇、史庄镇	获嘉县园林场；中和镇：中和东街、中和西街、中和南街、小官庄、后寺村、三刘庄、前五福村、后五福村、大官庄；史庄镇：东永安、西永安；大新庄乡：大新庄、南新庄、东刘村、西刘村、孙岗村、后小照村、南务村、北务村、北张庄、西古风村、辛丰村、东辛庄、西辛庄、大呈村、西张朴村、帅庄、郭庄、孟庄、小呈村；太山镇：北小庄、官庄、罗旗营村、东古风村、晁庄、李庄、大张朴村、南马庄	农用地整治	5,394.84	2.71	11,869	2017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地 面积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
3	获嘉县冯庄镇土地整治项目	冯庄镇	冯庄、新安屯、尹寨、岳寨、野场村、崔槐树村、张槐树村、忠义村、古墙村、前小照村、固县村、职王村、屯街、职庄、王井村、杨刘庄、孟营村、小段庄	农用地整治	3,047.35	15.70	6704	2018-2020年
4	获嘉县亢村镇土地整治项目	亢村镇	亢村南街、亢村西街、亢村北街、王官营村、刘固堤西街、丰乐屯、牛屯、府庄、刘固堤东街、王朋庄、李道堤村、夹河村、郭堤村、山头王村、亢王庄、贺庄、王贵楼村、红荆咀村、大毛庄、吴厂村、小毛庄、郭寺村	农用地整治	3,712.84	12.65	8168	2018-2020年
5	获嘉县太山镇土地整治项目	太山镇	县农场；县窑厂；太山庙村、辛章村、沙窝营村、西寺营村、东寺营村、塔洼村、程操村、胡郑庄、程遇村、曹庄、韩小营村、王庄、孝合村、陈孝村、董庄、丁村	农用地整治	4,228.39	18.74	9302	2018-2020年
6	获嘉县黄堤镇等两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	黄堤镇、位庄乡	黄堤镇：江营村、大马厂河南村、孙庄、狮子营村、大马厂河北村； 位庄乡：陈位庄、苏章营村、大位庄、桑葛庄、新村	农用地整治	406.18	0.70	894	2018-2020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 模 (万元)	建设期
7	获嘉县大新庄、段岩村、高旗营村提质改造项目	大新庄	大新庄、段岩村、高旗营村	农用地整治	766.92		1687	2018年
8	获嘉县2015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大新庄乡、冯庄镇、西工区	大新庄乡：段岩、东碑、西碑；冯庄镇：张庄、张堤、梁堤、赵圪、寺后、屯街、职王村；西工区：花庄、招民庄、后庄	高标准农田建设	2,190.88		4491	2016年
9	获嘉县2016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城关镇、史庄镇	城关镇：彦当村、宋庄村、原种场、前李村、后李村、东关村、四街村、二街村；史庄镇：闫庄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	478.10		980	2017年
10	获嘉县照镜镇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	照镜镇	安村、冯村、方台村、三位村、员庄村、陈固村、东仓村、东彰仪村、樊庄、后寺庄、巨柏村、楼村、前寺庄、桑庄村、沈庄、西仓村、西彰仪村、乡林场、小王庄、照镜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	2,447.08		5017	2016-2017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地 面积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
11	获嘉县史庄镇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	史庄镇	史庄、东永安、西永安、马庄、十里铺村、西曹庄、闫庄、大清村、邓庄、西张巨村、陈庄、中张巨、东张巨村、杨洼村、蒋村、李村、高庙村、范庄、吴庄、史庄乡林场	高标准农田建设	951.20		1950	2018-2020年
12	获嘉县照镜小王庄等11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照镜镇	小王庄、巨柏村、桑庄村、东仓村、楼村、安村、冯村、方台村、三位村、樊庄、陈固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81.09	143.95	4075	2017-2018年
13	获嘉县黄堤镇江营村等6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黄堤镇	大马厂河南村、江营村、狮子营村、安仪村、孙庄、西马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31.03	128.00	2948	2017-2018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 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 模 (万元)	建设期
14	获嘉县中和镇东小吴村等8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中和镇	东小吴村、西小吴村、羊二庄、小官庄、后寺村、小营村、大官庄、三刘庄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3.46	96.76	2328	2017-2018年
15	获嘉县徐营镇大林村等11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徐营镇	大林村、邢韩村、李吴巷村、赵吴巷村、西望高楼村、东望高楼村、西浮庄、铁官滩村、南官滩村、坑东村、坑西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81.47	77.79	1833	2018-2019年
16	获嘉县冯庄镇新安屯等13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冯庄镇	新安屯、尹寨、岳寨、前小照村、职王村、屯街、职庄、王井村、寺后村、杨刘庄、小段庄、赵圪村、孟营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17.88	193.42	4902	2018-2019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地 面积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
17	获嘉县亢村镇王官营村等14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亢村镇	郭堤村、丰乐屯、王官营村、刘固堤西街、牛屯、刘固堤东街、王朋庄、李道堤村、贺庄、王贵楼村、大毛庄、吴厂村、小毛庄、夹河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79.47	144.32	4038	2018-2019年
18	获嘉县史庄镇西曹庄等11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史庄镇	西曹庄、闫庄、大清村、邓庄、陈庄、中张巨、蒋村、李村、范庄、吴庄、杨洼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86.25	181.25	4191	2018-2019年
19	获嘉县位庄乡大位庄等10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位庄乡	大位庄、石佛村、马营村、马营桥、王治村、前鱼池村、中鱼池村、后鱼池村、苏章营村、桑葛庄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3.22	94.28	2547	2019-2020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
20	获嘉县大新庄乡孙岗村等15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新庄乡	大新庄、西刘村、孙岗村、后小照村、南务村、北务村、北张庄、东辛庄、西辛庄、段岩村、高旗营村、大呈村、郭庄、孟庄、田楼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51.33	229.85	5655	2019-2020年
21	获嘉县太山镇辛章村等16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太山镇	辛章村、北小庄、沙窝营村、塔洼村、程操村、胡郑庄、东古风村、晁庄、李庄、曹庄、韩小营村、大张朴村、陈孝村、丁村、南马庄、程遇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01.25	273.31	6778	2019-2020年
22	获嘉县西工区管委会后庄等2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西工区管委会	后庄、招民庄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3.20	30.95	747	2019-2020年
23	获嘉县城中村改造项目	史庄镇	岳庄、北贺庄、朱庄、前小屯、后小屯	城镇工矿用地整理	79.13	-	-	2016-2017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
24	获嘉县史庄镇低效土地再开发与土地储备整理项目	史庄镇	史庄、十里铺村	城镇工矿用地整理	11.76	-	-	2017年
25	获嘉县城关镇低效土地再开发与土地储备整理项目	城关镇	大西关、城关四街、东关、南关、小西关、东城后、小洛纣、大洛纣	城镇工矿用地整理	38.84	-	-	2017-2018年
26	获嘉县照镜镇闲置土地再开发与土地储备整理项目	照镜镇	彦当村、前李村、后李村、前寺庄	城镇工矿用地整理	55.45	-	-	2019-2020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 模 (万元)	建设期
27	获嘉县中和镇闲置土地再开发与土地储备整理项目	中和镇	中和北街、小官庄	城镇工矿用地整理	8.10	-	-	2019-2020年
28	获嘉县位庄乡闲置土地再开发与土地储备整理项目	位庄乡	新村、南阳屯、徐庄	城镇工矿用地整理	52.22	-	-	2019-2020年
29	城关镇土地复垦项目	城关镇	城关二街	土地复垦	0.69	0.55	9	2017-2018年
30	照镜镇土地复垦项目	照镜镇	照镜村、东彰仪村、巨柏村、桑庄村、后李村、东仓村、楼村、冯村、三位村、	土地复垦	38.38	31.93	518	2017-2018年
31	黄堤镇土地复垦项目	黄堤镇	大马厂河南村、大马厂河北村、狮子营村、孙庄、西马厂村	土地复垦	4.69	3.67	63	2017-2018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 模 (万元)	建设期
32	中和镇土地复垦项目	中和镇	中和东街、东小吴村、西小吴村、小官庄	土地复垦	5.46	4.18	74	2017-2018年
33	徐营镇土地复垦项目	徐营镇	徐营后大门村、徐营北街、狮口村、东营村、侯堤村、宣阳驿东街、邢韩村、赵吴巷村、西浮庄	土地复垦	26.66	22.32	360	2017-2018年
34	冯庄镇土地复垦项目	冯庄镇	冯庄、张堤村、职王村、杨刘庄	土地复垦	16.23	13.70	219	2019-2020年
35	亢村镇土地复垦项目	亢村镇	郭堤村	土地复垦	0.50	0.35	7	2019-2020年
36	史庄镇土地复垦项目	史庄镇	西曹庄、大清村、西张巨村、杨洼村、蒋村、高庙村、	土地复垦	25.68	21.45	347	2019-2020年
37	位庄乡土地复垦项目	位庄乡	大位庄、石佛村、王治村、后鱼池村、新村、徐庄、苏章营村、桑葛庄	土地复垦	8.84	7.00	119	2019-2020年
38	大新庄乡土地复垦项目	大新庄乡	南务村、北张庄、辛丰村	土地复垦	3.92	3.20	53	2019-2020年
39	太山镇土地复垦项目	太山镇	辛章村、东古风村、韩小营村、董庄、县窑厂	土地复垦	13.49	11.09	182	2019-2020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
40	西工区管委会土地复垦项目	西工区管委会	花庄	土地复垦	0.39	0.22	5	2019-2020年
41	获嘉县照镜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照镜镇	楼村、三位村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5.82	13.26	51	2017-2018年
42	获嘉县黄堤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黄堤镇	黄堤村、江营村、狮子营村、刘桥村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18	2.53	10	2017-2018年
43	获嘉县中和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中和镇	中和西街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0.10	0.08	1	2017-2018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
44	获嘉县徐营 镇宜耕后备 土地资源开 发项目	徐营镇	东望高楼村、西浮庄、东浮庄、南官滩村	宜耕后备 土地资源 开发	6.71	5.37	22	2017-2018 年
45	获嘉县冯庄 镇宜耕后备 土地资源开 发项目	冯庄镇	张庄、张堤村、小段庄、赵圪 村	宜耕后备 土地资源 开发	39.66	26.78	129	2017-2018 年
46	获嘉县史庄 镇宜耕后备 土地资源开 发项目	史庄镇	史庄、东永安、西张巨村、高庙村、吴庄	宜耕后备 土地资源 开发	21.89	17.50	71	2017-2018 年
47	获嘉县位庄 乡宜耕后备 土地资源开 发项目	位庄乡	王治村	宜耕后备 土地资源 开发	4.16	3.54	14	2019-2020 年

续表 5

获嘉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乡 (镇)	涉及村庄	项目类型	总规模	新增耕 地 面积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
48	获嘉县大新庄乡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大新庄乡	东刘村、孙岗村、后小照村、南务村、北务村、北张庄、西古风村、东碑村、大呈村、西张朴村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93.59	65.64	304	2019-2020年
49	获嘉县太山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太山镇	太山庙村、辛章村、北小庄、塔洼村、程操村、程遇村、官庄、罗旗营村、东古风村、李庄、韩小营村、孝合村、大张朴村、陈孝村、董庄、丁村、南马庄、县农场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62.85	50.18	204	2019-2020年
合计					32156.67	1963.27	107319	-